

# 東海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學回饋機制、推動教學成效評估及提升教學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十六條第五款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範圍為各學制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除部分非講授課程由院系自行斟酌辦理外，均應參與本校統一辦理之教學評量。  
惟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得依系所訂定之教學評量辦法自行辦理，其法規須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其教學評量結果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性質設置不同版本問卷，以符合課程需求，真實呈現教師教學表現。
-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施測，由教務處規劃以網路方式於學期中辦理「教學意見即時回饋」及學期末「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第五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以網際網路為主，必要時得輔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授課教師得於公告期限內，依下列任一情形，至「教師資訊系統」設定修課學生不得填答該課程期末教學評量問卷：  
一、修課學生於該課程期中考試發生舞弊情形者。  
二、修課學生於該課程缺曠課達下列標準者：  
(一) 實驗、實作及實習類別課程：缺曠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 其他課程：  
1. 一學分課程缺曠課達 6 節次（含）以上。  
2. 二學分課程缺曠課達 12 節次（含）以上。  
3. 三學分課程缺曠課達 18 節次（含）以上。  
4. 其他學分課程依前開標準類推。
- 第七條 教師得透過「教師資訊系統」查閱期末教學評量之統計結果，作為檢視教學與改進課程之參考。教學單位主管亦得透過「教師資訊系統」檢閱所屬教師或所開課程之

教學評量統計報表，作為各院系改進教學及促進教學回饋效應之參考。

第八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60分者，次學年相同學期不得教授相同課程，亦不得超授。

前項教師應檢視學生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由系主任及院長（法律學院及法律學系由院長及副校長）針對學生意見進行關懷訪談，並對該教師實施教學輔導，輔導過程應做成紀錄。該教師並應於一年內，出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5次（含）以上。

輔導無效者，由院長依「東海大學教學不力教師輔導及處理辦法」提出後續處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單科成績介於60分至70分之間者，採支持性輔導措施，由系主任進行教學輔導，輔導過程應做成紀錄。

前項教師應於一年內，出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5次（含）以上。

單科成績未達70分，三年內累計三次者，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60分者，次學期起三年內不續聘。

單科成績介於60分至75分之間，兩年內累計二次者，次學期起三年內不續聘。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60分之專任教師得陳述理由，經系、院及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行處理，不受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二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應用：

一、任課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調整教學內容及授課方式，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各院系課程委員會得依評量結果提出教學改進方案，作為各院系教學改善及課程調整依據。

三、作為教師升等、教師評鑑、進修、改聘、續聘及延長服務之參考。

四、作為教師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選拔之參考。

第十三條 參與教學評量執行、統計分析及後續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教學評量資料及統計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除依前條所列基礎，得提供相關主管、業務單位及委員會參考並依保密規定辦理外，非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或授權，任何人員不得對外提供、揭露或發表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